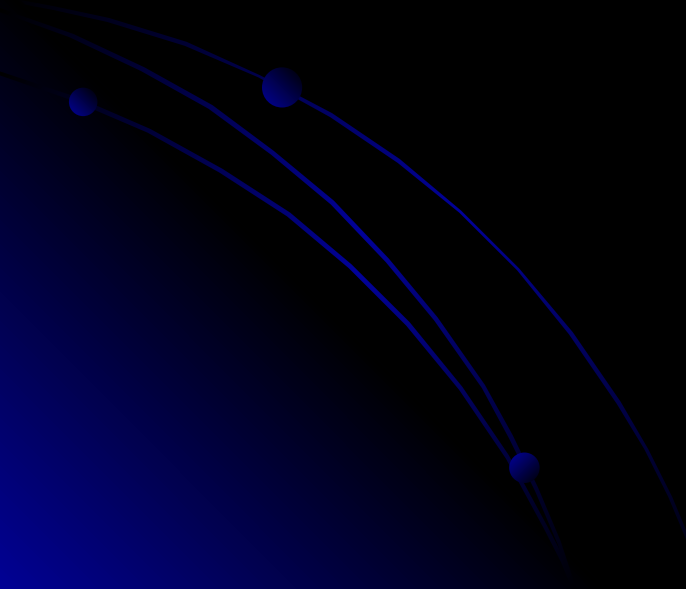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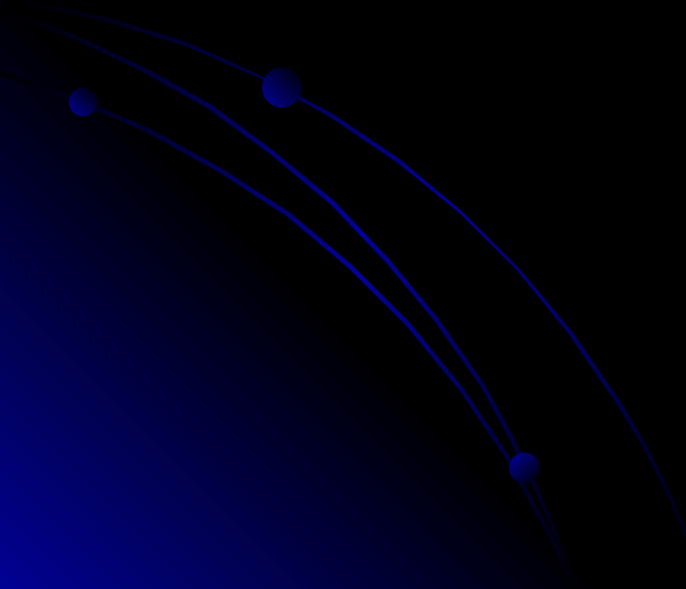


七、行政复议法

- 具体规范
 - 《行政复议法》
 -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 各部门、各省市行政复议办法
- 

(一) 行政复议概述

- 1、概念
 - 行政复议是指行政相对人认为行政主体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复查该具体行政行为的申请，行政复议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对被申请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适当性审查，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一种法律制度。
- 

2、行政复议的基本原则

- 合法原则
- 公正原则
- 公开原则
- 及时原则
- 便民原则

（二）行政复议基本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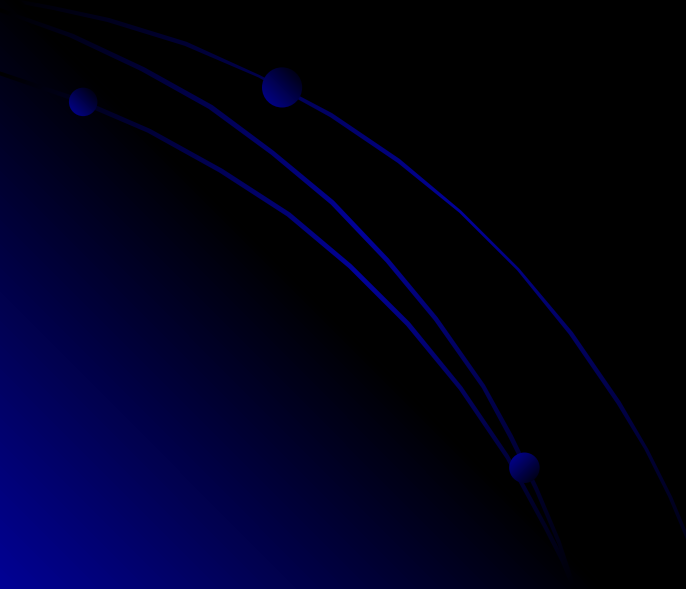
● 1、一级复议制度

- 是指行政争议经过行政复议机关一次审理并作出裁决之后，申请人即使不服，也不得再向有关行政机关再次申请复议，而只能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一种法律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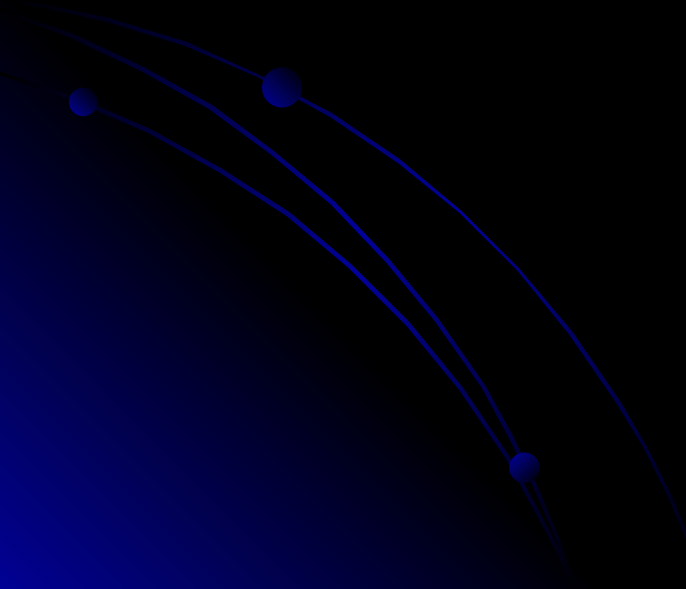
● 2、书面复议制度

- 是指行政复议机关对行政复议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和被申请人提交的答辩，以及有关被申请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规范性文件和证据进行非公开对质性的审查，并在此基础上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制度。

（三）行政复议制度在行政法中的定位

- 内部自我救济的制度
 - 与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并称行政救济三法
 - 1、涉及与行政过程的衔接
 - 2、涉及与行政诉讼的衔接
- 

1、涉及与行政过程的衔接

- 行政复议是必经程序还是任选程序？
 - 行政法上的穷尽救济原则
 - 穷尽行政救济原则的基本涵义，是指行政相对人没有利用一切可能的行政救济以前，不能申请法院裁决对他不利的行政决定，行政相对人在寻求救济时，首先必须利用行政内部存在的、最近的和简便的救济手段，然后才能请求法院救济。
- 

- 《税收征管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依照税务机关的纳税决定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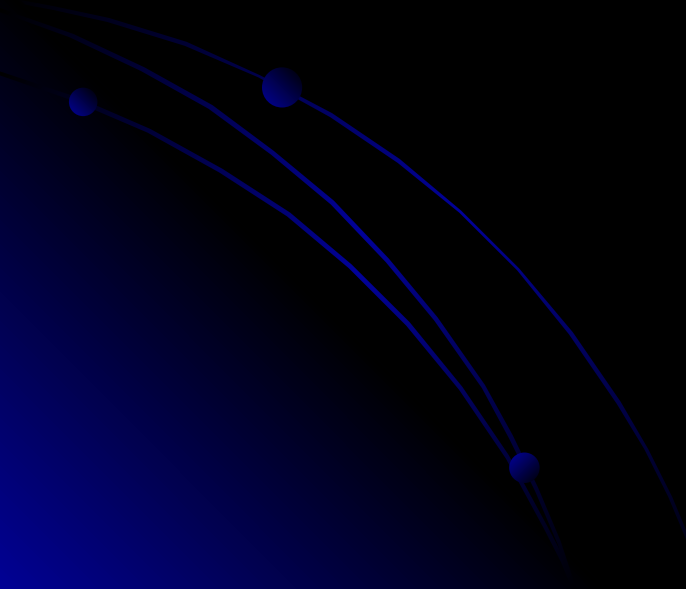
2、涉及与行政诉讼的衔接

- 行政复议委员会
- 根据实践需要，2008年国务院法制办正式启动了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在试点工作中，形成了三种主要的行政复议委员会模式：将分散于政府各部门的行政复议权，全部集中到政府设立的行政复议委员会统一行使的全部集中模式；对部分政府部门的受理、审理权限进行集中的部分集中模式；保持现行行政复议体制不变，通过吸收外部人士组成行政复议委员会的合议委员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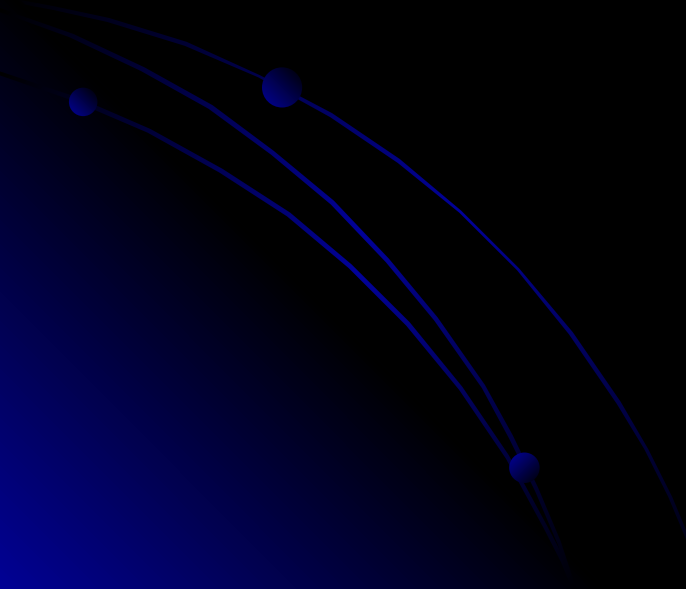
(四) 行政复议的范围

- **可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的范围**
- **1、行政处罚**
- **2、行政强制措施**
- **3、行政许可变更、中止、撤销行为**
- **4、行政确权行为**
- **5、涉及经营自主权的行为**
- **6、变更或者废止农村承包合同行为**
- **7、要求行政相对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 **8、不依法办理行政许可行为**
- **9、不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受教育权法定职责的行为**
- **10、行政给付**

可一并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规定的范围

- 1、国务院部门的规定
 - 2、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定
 - 3、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
- 

审核意见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是否具有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二)是否超越制定机关法定的职权范围;
 - (三)是否符合本规定第四条、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 (四)是否与相关的规范性文件相协调、衔接;
 - (五)是否征求相关机关、组织和管理相对人的意见;
 - (六)是否对重大分歧意见进行协调;
 - (七)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 

需要进一步思考的问题

- 1.一并申请审查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被复议机关或有权机关撤销后，依据该规范性文件对申请人以外的其他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处理问题；
- 2.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一并请求审查的规范性文件与复议机关主动审查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在范围上的衔接问题；（第26、27条）
- 3.复议机关对授权性行政主体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能否一并予以审查的问题；
- 4.行政复议中对有关的规范性文件一并申请审查处理的程序问题；
- 5.复议机关及有权的行政机关对有关规范性文件不予审查的法律责任问题；（第34、38条）

- 6.复议机关或者有权机关对“规定”的处理决定是否属于复议决定，或者是否属于复议决定的组成部分；
- 7.对该“处理”决定不服能否单独提起诉讼；
- 8.对“处理”决定不服不能单独提起诉讼，不过当事人不服针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决定，提起诉讼后，人民法院能否在审查复议决定时，也审查行政机关作出的对“规定”的处理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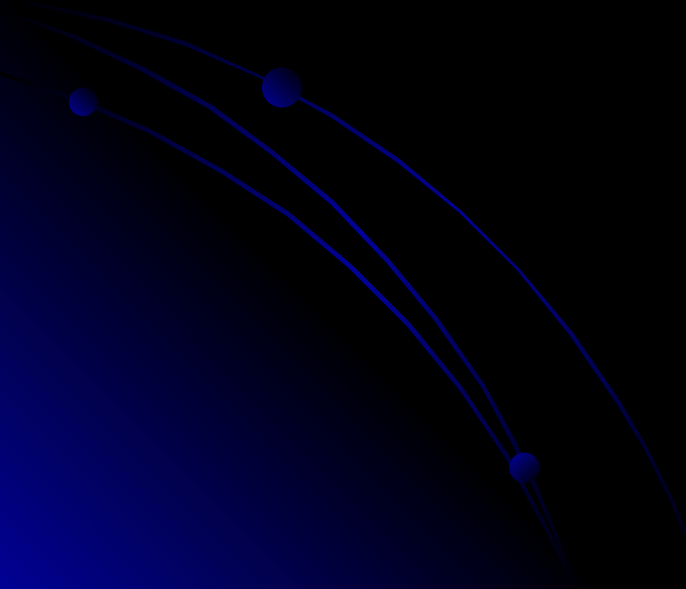
案例分析

- 胡某系某县农场商店的承包人，持有烟草专卖局颁发的许可证。该县政府于1997年为扶持本县烟草业，发布了《禁止本县烟草专卖商跨地区批发购销烟酒的有关决定》的文件。胡某从外地进了一些烟酒。该县烟草专卖局得知后，进行了检查，检查中并未出示检查证件，即对胡某进行了行政处罚，罚款480元，处罚后也未向胡某出具正式发票与处罚单据。胡向县烟草专卖局的上一级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并要求对上述文件进行审查。

某企业不服某省环保局下发通知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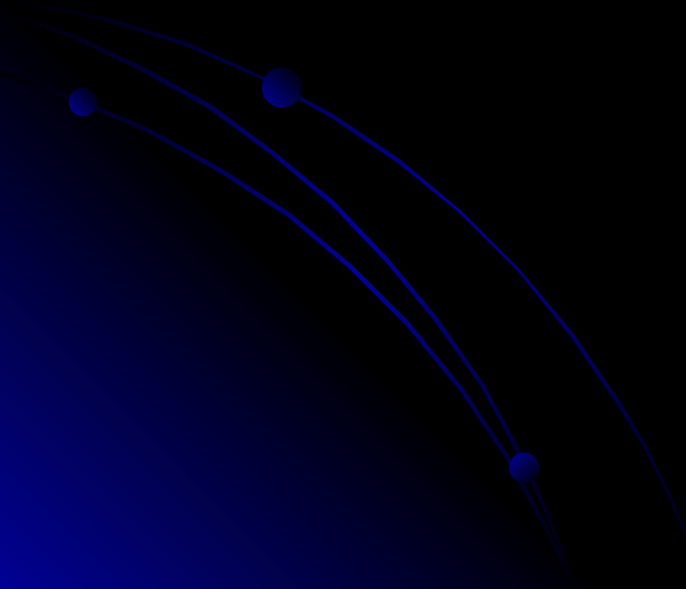
- **申请人：**某企业
- **被申请人：**某省环保局
- **案由：**某省环保局根据相关法律、文件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会议精神要求下发通知，要求对省内重点污染隐患实施严格管理措施，并在附表中列出了限期取缔某类污染严重企业以及要求限期治理的企业名单。申请人所在市、县环保局分别经当地政府批准，以文件形式转发通知，对所有该类企业的清理取缔工作作出了具体安排。申请人以对企业的取缔行为属行政处罚、应履行行政处罚程序为由提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省环保局通知附件中针对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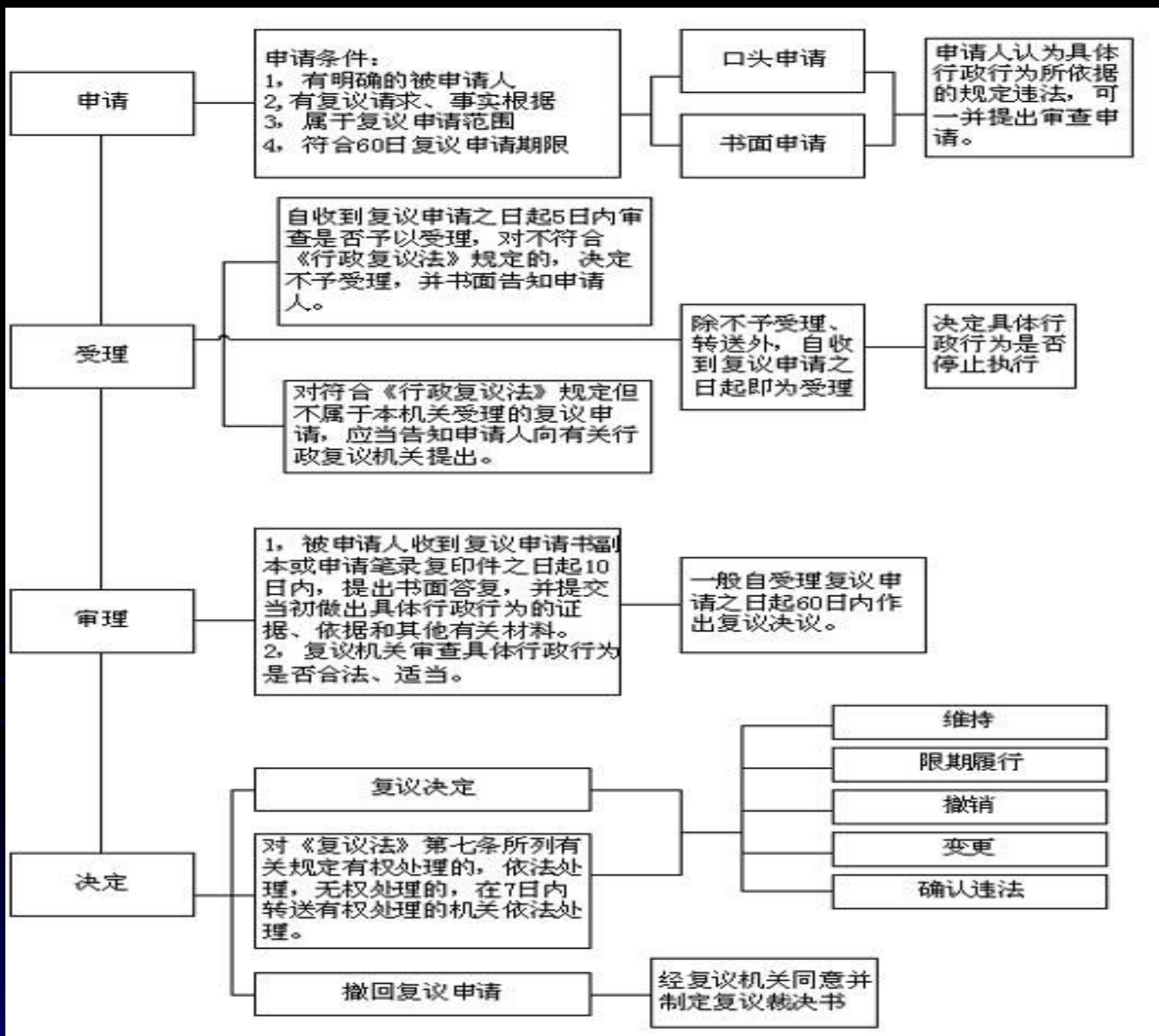
分析

- 通知是否是具体行政行为？
 - 对违法企业的取缔清理是否应履行行政处罚程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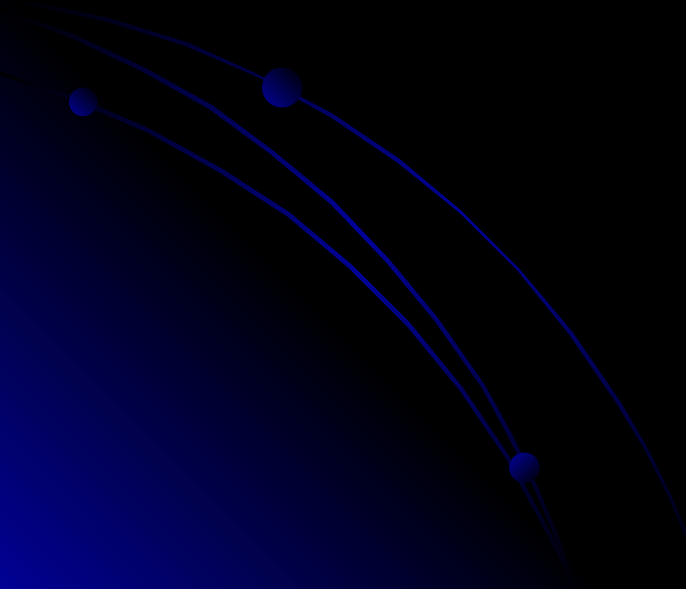
- 省环保局的通知附表中明确提出要限期取缔某类企业，并列出了企业名单，这将对申请人的权利和义务产生实质性影响，应认定为具体行政行为。
- 未依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履行立案、调查、取证、事先告知、作出决定等程序，剥夺了申请人依法应享有的听证权利，程序违法。

（五）排除行政复议的事项

- 1、行政法规与规章
 - 2、内部行政行为
 - 3、居间行为
- 



（六）条例中的新内容：和解与调解

- 条例第40条规定了行政复议中的和解
 - 强调和解协议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 条例第50条规定了行政复议中的调解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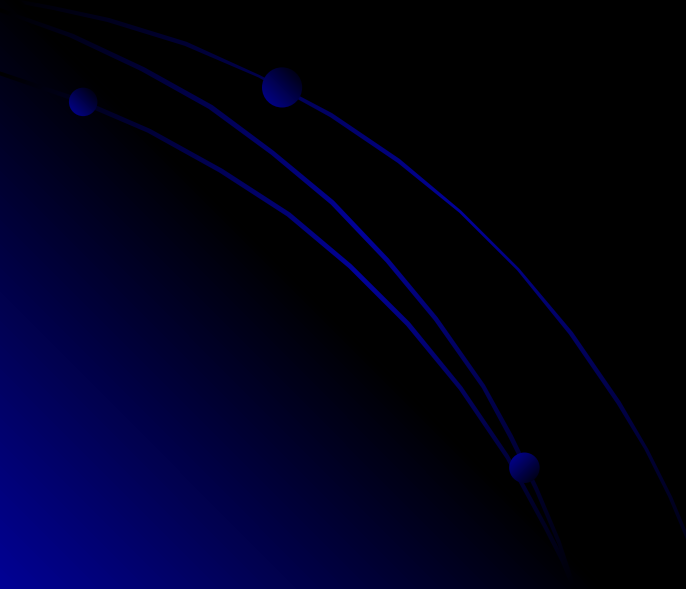
(七)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衔接

- 1. 选择：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自由选择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如选择行政复议后，不服复议决定，仍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 适用：绝大多数法律、法规。
- (1) 复议机关作出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决定，告原机关；
- (2) 复议机关作出变更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决定的，告复议机关；
- (3) 复议机关不予受理，既可以告复议机关，也可以告原机关；
- (4) 复议机关不予答复的，既可以告复议机关，也可以告原机关。

- 2. 选择兼复议终局：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自由选择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但如选择行政复议后，不得再提起行政诉讼，以行政复议决定为终局决定。
- 适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14条）

- 3. 复议先行（复议前置）：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必须先向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如不服复议决定，再提起行政诉讼。未经复议不得起诉。
- 适用：对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最终裁决。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已依法取得的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依照税务机关的纳税决定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 此外还有：工伤保险案件（工伤保险条例53条；不服工伤认定结论）；社会保险费的处罚案件（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5条）；价格处罚案件（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6条）；审计决定案件（审计法实施条例46条）；商标专利案件等。

- (1) 复议机关作出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决定，告原机关；
- (2) 复议机关作出变更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决定的，告复议机关；
- (3) 复议机关不予受理的，只能告复议机关；
- (4) 复议机关不予答复的，只能告复议机关。

- 4 . 复议终局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只能申请行政复议，不能提起行政诉讼，以行政复议决定为终局决定。
 -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30条2款。
- 

（八）行政复议法的改革

- 1、行政复议的司法化
 - 2、行政复议委员会制度
 - 3、论穷尽行政救济原则
- 